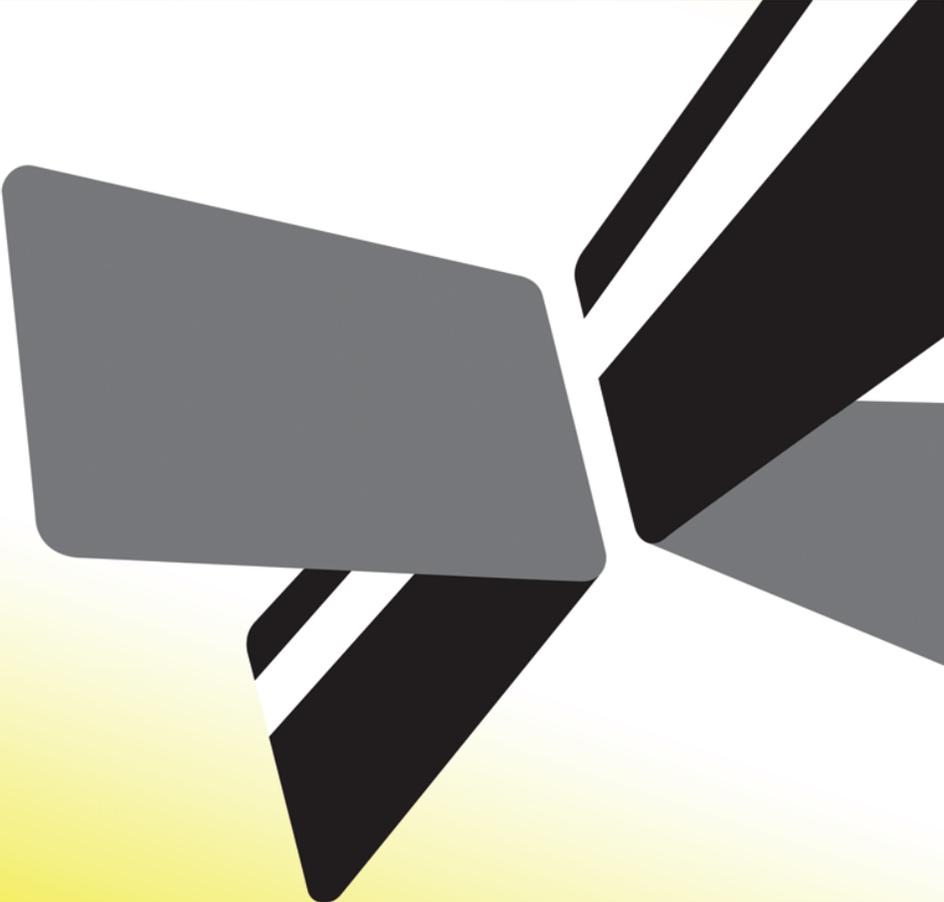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200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3,4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1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2	3,434,059	3,819,921	1,864,067	1,653,428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45,070)	(2,536,951)	(1,285,390)	(1,104,747)
毛利		988,989	1,282,970	578,677	548,681
其他收入		5,632	14,059	-	906
行政開支		(1,584,870)	(1,059,460)	(950,224)	(487,196)
分銷成本		(238,183)	(266,074)	(132,115)	(106,437)
融資成本	4	(25,486)	-	(20,773)	-
稅前虧損	4	(853,918)	(28,505)	(524,435)	(44,046)
稅項	5	(35,181)	488,395	(29,827)	488,395
期內(虧損)溢利		(889,099)	459,890	(554,262)	444,3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2,598)	43,291	(576,814)	221,624
少數股東權益		3,499	416,599	22,552	222,725
		(889,099)	459,890	(554,262)	444,3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19) 港仙	0.01 港仙	(0.11) 港仙	0.4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89,099)	459,890	(554,262)	444,3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80,124	(154,450)	(129,215)	(33,29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08,975)	305,440	(683,477)	411,0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4,315)	22,579	(711,562)	195,853
少數股東權益	25,340	282,861	28,085	215,201
	(808,975)	305,440	(683,477)	411,0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9,394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277,105	295,284
		676,499	833,6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91,265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9	1,116,925	2,55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73,986	674,966
		26,882,176	10,593,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30,672	8,406,314
流動資產淨值		22,551,504	2,187,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28,003	3,021,2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1	316,092	-
資產淨值		22,911,911	3,021,2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133,455	6,375,497
累積虧損		(4,611,239)	(3,718,6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522,216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389,695	364,355
權益總額		22,911,911	3,021,2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少數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892,598)	(892,598)	3,499	(889,09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283	-	58,283	21,841	80,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283	(892,598)	(834,315)	25,340	(808,97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股份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6,000,000	14,558,608	141,067	-	-	20,699,675	-	20,699,67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475)	(4,611,239)	22,522,216	389,695	22,911,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期內溢利	-	-	-	-	43,291	43,291	416,599	459,890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0,712)	-	(20,712)	(133,738)	(154,4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712)	43,291	22,579	282,861	305,440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6,705,255	(361,466)	(3,529,899)	2,813,890	282,861	3,096,7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34,011	69,997
已收利息	3,629	9,457
已付利息	(13,700)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23,940	79,45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345)	(406,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782,250	(1,109,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69,845	(1,435,79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66	2,011,6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175	(144,64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73,986	431,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所呈列最早期間的起始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150,000	71,000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修訂，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修訂，並同時導致對於呈列及披露的若干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採納「兩份相連報表」的呈列形式。該經修訂準則亦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截至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管理層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分部資料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以及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收入	18,672	34,893	9,336	23,258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54	13,503	3,977	5,347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869,864	2,904,157	1,534,477	1,272,383
外匯折讓收入	537,569	867,368	316,277	352,440
	3,434,059	3,819,921	1,864,067	1,653,428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業務分部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3,407,433	26,626	3,434,059
分部業績	52,083	(83,611)	(31,52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6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86)
未分配其他開支			(652,536)
稅前虧損			(853,918)
稅項			(35,181)
期內虧損			(889,0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3,771,525	48,396	3,819,921
分部業績	347,607	(234,968)	112,639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553
未分配其他開支			(697)
稅前虧損			(28,505)
稅項			488,395
期內溢利			459,890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4,907,344	53,424	4,960,7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597,907
綜合資產總額			27,558,675
分部負債	3,962,753	-	3,962,7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4,011
綜合負債總額			4,646,7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6,199,011	39,001	6,238,0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89,513
綜合資產總額			11,427,525
分部負債	5,122,608	7,996	5,130,6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75,710
綜合負債總額			8,406,314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1,786	-	7,073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	13,700	-	13,700	-
	25,486	-	20,773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3,122	185,483	101,509	101,6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1,585	533,403	447,508	243,37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03,096	7,698	57,437	3,756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回撥(利益)	35,181	(488,395)	29,827	(488,395)
期內支出(抵免)總額	35,181	(488,395)	29,827	(488,395)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免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免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期內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由於奧思知泰國將有可能獲得可於其屆滿前用於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首次就奧思知泰國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奧思知泰國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4,000港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892,598港元及576,814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分別為43,291港元及221,62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77,197,802股及504,395,604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分別為4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向其他股東配發股份而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使用36,345港元(二零零八年：406,000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2,175	2,272,570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90	5,080,1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230
	179,090	5,093,417
	2,591,265	7,365,987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2,398,862	2,256,407
31至90天	13,313	16,163
	2,412,175	2,272,570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

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6,476	4,953,93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196	1,050,8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01,518
	754,196	3,452,379
	4,330,672	8,406,314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是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16,092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另包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52,212泰銖(約相當於12,003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2(a)/(b)	2,000,000,000	20,000,000	39,000,000	390,000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	12(a)	1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12(b)	999,999	10,000	-	-
配售股份	12(c)	150,000,000	1,500,000	-	-
資本化發行	12(c)	449,000,000	4,490,000	-	-
於期/年末		600,000,000	6,000,000	1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未付款按面值列作已繳足的股份；及
-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i>上市時已終止</i>					
奧思知泰國的 一名前少數股東	已收利息收入	-	1,582	-	740
奧思知泰國的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2,003	-	-	-
奧思知泰國的 一名少數股東的 控股方為董事 的一間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	12,190	-	5,668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 行政開支	150,000	150,000	71,000	75,000
<i>上市後仍持續</i>					
本集團一間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服務費	111,788	-	56,813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3,230港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經收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動用一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入為數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以結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401,518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該貸款及按年利率5%應計的相關利息開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悉數償還。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391,503	84,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000	-
	743,503	84,161

15.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首份中期業績。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泰國拓展其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商戶的網絡，而泰國因當地持續的政治動盪受到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非常依賴泰國的經濟表現，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的卡交易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回升，並於回顧期內在泰國進行的中國銀聯交易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有見於該等正面的徵兆，管理層繼續看到泰國的業務增長趨勢。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獲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知會，其向投資委員會所提交有關要求獲得推廣特權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的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投資委員會批准，而投資委員會推廣認證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簽發。隨著得到投資委員會的地位，奧思知泰國在準備若干申請及證明文件以提交予投資委員會申請批准後，將合資格轉型為全外資公司。由於奧思知泰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提出任何收購奧思知泰國股份的建議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或主要交易。本集團於訂立有關收購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皆無意作出任何有關收購。

由於金融危機肆虐全球，故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繼續在中國進行宣傳卡使用的活動，藉以促進人們對其與中國海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聯合推出的高爾夫球卡之認知及使用。

營運回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合作，於海南擴展本集團市場宣傳活動	本集團於中國海南透過在當地其中一份最暢銷的報章刊登廣告，進行宣傳卡使用的活動
-----------------------------	--

卡收單業務

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於泰國布吉及清邁的商戶網絡	奧思知泰國於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穩佔泰國的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地位，亦於布吉及清邁增加中國銀聯卡收單商戶數目
---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

團並不預期該計劃將有任何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從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大額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發行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業務	71	21
卡收單業務	1,060	20
一般營運資金	353	300
總計	1,484	341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乃因應實際的市場發展而運用。

1.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餘下的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均未被悉數動用，以讓本集團監察泰國持續不穩定的政治局勢。
2. 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就合夥條款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旅客的旅遊模式。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的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業務展望

隨著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全球經濟更趨穩定，本集團注意到由中國前往泰國旅遊的旅客人數有上升趨勢。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銀聯的東南亞營運總部合作，共同就擴展為中國旅客提供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至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作出評估。本集團已確定老撾即將成為中國旅客的熱門旅遊市場之一，此乃由於該國鄰近中國，其自然景致亦吸引中國旅客。本集團現正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初步的業務分析。本集團亦正與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合作，共同就其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務求吸納更多時尚的準卡會員及中國商戶夥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有關卡付款業務的商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收益約為3,4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820,000港元減少約10%。於回顧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9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43,000港元。

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泰國持續的政治動亂導致收益減少；(ii)中國銀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引進彭博資訊平台作為後備匯率，而彭博資訊平台與境內市場的路透社基本相同，導致外匯折讓收入減少；及(iii)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488,000港元，為該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回顧期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2,4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537,000港元減少約4%。

回顧期的毛利約為98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跌約23%，主要由於前文所論述的外匯折讓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58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5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普遍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2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有關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回顧期的融資成本為25,000港元，指(i)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無抵押短期貸款支付的利息，而該筆貸款已於上市前用作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316,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收取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2,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6.2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為23,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改善，乃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配售事項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而籌得資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57,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上述所論述的配售事項籌得的資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外匯兌換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收取美元。除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收支所涉及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及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其中3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場條件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作出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41.59%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 每股面值為 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 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 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42%的實益權益。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股份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小姐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主席)、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